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敖东为了优化采购结构，确保优质包装物的供应，由新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19,569.99 万元向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项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诚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208 万元；

住所：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修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267708050；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梅花鹿饲养、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药材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包装品制造、装璜、印刷、纸制品分装销售、油墨销售、铝塑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食用糖、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主营业务：包装品制造。

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8.30	28.39%
2	李秀林	915.00	17.57%
3	郭淑芹	591.00	11.35%
4	其他股东	2,223.7	42.70%
合计		5,208.00	100.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诚公司主要经营包装物生产、销售业务，2017 年营业收入 12,232.97 万元，净利润 46,097.8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2,836.83 万元，净利润 40,762.1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796.68 万元，净利润 80,704.33 万元。

3、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诚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4001 号评估报告，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 17,610.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19,569.99 万元确定受让价格（评估值 17,610.22 万元+增值税 1,959.77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

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诚公司（以下称“甲方”）拟向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出售包装物生产线设备等资产。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价格购买上述资产。

2、甲、乙双方确定，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4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95,699,900 元（其中评估值 17,610.22 万元，增值税 1,959.77 万元）。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于上述资产交付完成后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95,699,900 元。

4、甲方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人员及业务均由乙方承接，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至交割日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及审批；

（2）甲方依法取得出售资产，对出售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甲方保证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吉林敖东新设子公司乙方的事宜需经吉林敖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购买协议书需经双方签字、盖章；

（3）乙方与甲方签署购买协议书。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金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专业生产彩盒、说明书、标签、纸箱、口服液瓶、光铝盖、铝塑组合盖、塑料托、泡沫托、打包带等包装产品，是目前吉林省内药包材种类最全、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在产品质量上加强技术提升，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销售市场已从吉林省内，逐步走向省外，销售收入逐年递增，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有较大提

升。本次关联交易将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采购原辅包材。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在上述收购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将继续向金诚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并向金诚公司供水、供气，该等事项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年度已发生且预计共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 2018 年已发生 金额（万元）	预计 2018 年度 共发生金额（万 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诚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	2,314.74	10,000.00
向关联人供水、供气	金诚公司	下属子公司向其供水、供气	112.83	1,000.00

在上述收购金诚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之事项完成之后，公司与金诚公司之间将不再发生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3、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能够集中采购；二是向关联方供水、供气。

2、向关联方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可以节约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向关联方供水、供气是基于敖东工业园的整体建设共同使用公用资产，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和保护生态环境。

3、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吉林敖东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提供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事先进行了审阅。

（2）经我们审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集中采购原辅包材，并彻底解决多年来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公正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星岩 徐卫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